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名稱：「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—河岸周邊景觀改造工程」健康路出入口會勘

貳、會勘時間：109年2月12日(三)上午11時00分

參、會勘地點：現地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各單位及出席人員意見：(略)

陸、會勘決議：

本案經林議員美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水利局辦理之「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—河岸周邊景觀改造工程」各項設施，本次會勘決議如下：

- (一)本工程健康路口體育園區牌樓二側新設人行道有高差部分，由水利局責成施工廠商予以改善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- (二)請水利局與體育處研商後續管制人車進入之設施設置方式，以使竹溪工程完成後，可維持體育園區內人車分道，並適當管制汽機車進入園區。
- (三)軟式網球場旁之小公園及瀝青路面，請水利局於下週擇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，以釐清後續整修權責及方向。
- (四)軟式網球場旁之工區綠籬，請水利局責成施工廠商先拆除1片綠籬，作為周邊民眾出入口，增加民眾親近使用竹溪工程相關設施之便利性。

柒、散會 11:40